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提供最高達3億港元之無抵押24個月(於有關提款日期後)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協議規定，倘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不再為本公司所有權不少於35%的最終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對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或未獲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再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保留大部分實益所有權及控制權，將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6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